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025号

申请人：深圳市××花艺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谢芷环、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9月14日以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18年8月3日中午时分，申请人员工王某明知自己有严重的肝硬化疾病，中午上班打卡前大量饮酒，推自行车进入东莞市××小区C1号岗时走进该岗亭右侧的洗手间。约十分钟后，保洁员马某进入洗手间进行清洁，发现近门第一格蹲厕门没有关好，推门看见王某靠墙歪在洗手间的蹲便器上，便池、地面上有血，马某当即呼唤园区另外一名女工黄某(碰巧该女工是死者王某的老婆)，黄某一见到瘫倒便池上的死者时，就埋怨他“不让喝酒偏喝，出事了吧”之后一起将王某提上裤子，从蹲便器上抬到洗手间的地上现场目击证人王某1看到王某下半身裤子上都是血，人已经昏厥，保安员王某2当即拨打120将王某送到东莞市××医院。送院主述便血、头晕诊断为失血性休克、肝硬化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失血性休克，肝硬化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王某患有肝硬化胃底静脉曲张，是慢性疾病，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期间，曾多次请假到北大医院感染疾病科门诊就医。当天发病之前大量饮酒引起大出血的严重后果，其是饮酒诱发了本来就具有的慢性病大出血死亡。为此死者家属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死因鉴定，经司法鉴定查明，死者死亡之前确因多量饮酒导致血管破裂大出血死亡。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十一条之规定，虽然死者死亡发生在工作场所的洗手间，但死亡诱因是大量饮酒导致，不能认定为工伤。故被申请人认定死者王某为工伤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认定王某是工伤，适用法律错误。死者王某大量饮酒导致死亡，死亡之前并非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

一、事实依据。1.王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王某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之间存在着事实劳动关系。2.王某系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因从事预备性工作而意外受伤。王某亲属主张，王某已经到达工作场所，其在上班前上洗手间期间，意外摔倒受伤；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未予否认，但认为王某上班前大量饮酒，并且存在慢性疾病（肝硬化等）等因素导致死亡。对于上述争议，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有关笔录证实王某确因地面湿滑而摔伤，并无证据显示王某醉酒导致摔伤。故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为王某系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因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而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王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王某因大量饮酒诱发慢性病，大出血死亡，不属工伤。针对上述几项主张，被申请人回应如下：首先，被申请人穷尽了调查手段，对有关人员制作调查笔录，调取了监控视频，申请人主张的王某大量饮酒并不属实，亦无法证实其因醉酒导致摔伤的情形。其次，经被申请人审慎调查，足以明确王某亲属主张的情形（因地面湿滑而意外摔伤）完全属实，而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依法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显然其不能证实王某大量饮酒导致大出血进而导致死亡的情形，申请人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定后果。

经查：2018年8月16日，王某的亲属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王某系其公司的职工，任职绿化工人职位，于2018年8月3日13时59分许进入工作的小区，上班前上洗手间意外摔倒受伤，后送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并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银行流水、120指挥中心接报警情况、门诊病历等诊疗材料、死亡医学证明书、路线图、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绿化养护服务合同、户籍登记证明、报警回执、授权委托书、律师所所函、律师证复印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申报材料。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事故调查报告书、答复及《补充说明》；其说明称王某系其单位法定代表人雇佣的员工，其酒后在洗手间摔倒，诱发肝硬化、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而至失血性休克，直至死亡。另，申请人还提交了雇佣关系证明、绿化养护服务合同、病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证人访问记录、银行电子回单、申请书、证明材料、借款单、转账记录、保险合同、司法鉴定申请书、现场照片、营业执照、视频资料等材料。被申请人依法对王某1、王某3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经过调查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王某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一条：“职工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王某是否因醉酒导致其死亡。根据上述规定，“醉酒”是导致受伤害职工不能被认定为工伤的法定情形之一，可是“喝酒”和“醉酒”是完全两个概念。本案根据被申请人对王某1、王某3的调查笔录，可以认定王某的上班时间是上午7:00-11:00、下午14：00-5:30。另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视频显示2018年8月3日13时59分，王某推着自行车进入其工作的小区内，但通过该视频无法辨认出王某当时属于醉酒状态。申请人提供了其他两位人员的语音视频，语音的内容亦只能说明王某平常有喝酒习惯，并不能证明其死亡当天已达到“醉酒”的标准。故，申请人有关王某因大量饮酒导致其血管破裂大出血而死亡的主张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王某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4日